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要求，对金辰股份新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拟向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租赁厂房。该关联交易预计新增交易金额 12,260,319.00 元。

（一）本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南通金诺拟与关联方格润智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1 号的厂房用于经营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18,413 平方米，月租金为 19.50 元/平方米，变电所维护费为 17,500.00 元/年，租赁期三年（含免租期 2 个月，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三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12,260,319.00 元。

（二）关联关系

格润智能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通过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的企业，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组件代工制造业务。李义升先生直接持有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的股权，杨延女士直接持有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股权，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润智能 80%的股权，为格润智能第一大股东。故公司与格润智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南通金诺向格润智能承租的厂房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拟与格润智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格润智能为出租方，南通金诺为承租方。

2、租赁标的

(1) 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1 号的厂房；

(2) 许可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赁费用：租赁厂房面积 18,413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含免租期 2 个月，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月租金 19.50 元/平方米，变电所维护费 17,500.00 元/年，租赁费用三年合计 12,260,319.00 元；

(2) 支付方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采取先付租赁费用后使用的原则。租赁期开始前，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三个月的房租，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赁费用应在到期前 10 日内支付。如延迟支付，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延期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格润智能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444,400.00 元。南通金诺与格润智能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格润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义升、杨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综上所述，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厂房的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2022年9月13日

谢栋斌

谢正阳 2022年9月13日

谢正阳

